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行事。據本府參軍長賀耀組呈送二十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等情。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書表冊各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飭事。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稱。為呈報本所辦理選舉經過及結束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前奉鈞府特派傅賢科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副主任。簡派陳立夫等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總幹事幹事。又奉鈞府公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並頒發國防官章各等因。遵即將總事務所組織成立。於二月十七日開始辦公。第以國民會議之召集。為總理遺教所詔示。中央決議所奉行。國計民生。關係綦重。事屬創舉。深懼弗周。而關於選舉之籌辦。又屬期間迫促。事務殷繁。尤不可不積極進行。免有隕越。故本所自奉令之後。對於全國各

地選舉事務。除規定日程。擬訂條例。呈准頒發各省市遵照辦理。並不時督促。務使如期趕辦外。其餘關於選舉之指導。法規之解釋。會場之籌備等事項。均係遵照法令規定。慎重將事。以期妥善。至各省或有情形特殊。陳報各種困難者。本所爲不誤開會定期。勉赴事功起見。亦無不於法令範圍之內。予以相當之變通辦法。故截至四月底以前。各地方代表即已次第選出。自途來京。而莊嚴燦爛之國民會議。如期開幕。上以副總理遺教之旨。下以慰民衆期望之殷。此皆鈞府指導督飭之效。與各選舉總監監督等共同努力之功也。迨國民會議開幕後。本所以任務已屬完畢。依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即辦理結束。以符法令。爰將本所各職員。除酌留一部份辦理結束外。其餘均經分別遣散。或函送國民會議祕書處錄用。及呈請鈞府分發京內各機關實習。以資安置而省開支。現在各項事務。大抵業已辦理就緒。擬於本月十五日將本所名義。正式撤銷。所有經辦未了事項。一切案卷公物等件。概行移交鈞府文官處分別辦理保管。並將奉頒之關防。截角繳呈鈞府。小官章自行銷燬。以資結束。所有本所辦理選舉經過及結束情形各緣由。除一切詳情。應俟工作報告編就後。再行呈送核示外。理合具文連同關防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關防候飭交印鑄局銷燬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師傷殘官兵龍嘯濤等十一員名擬照各原級按例分別給卹等

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申伯純等五員及張俊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二九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第三師副官羅濟民在福建永定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

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湖北陸地測量局已故股員黃熙擬請按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十師傷員華冠中等四員擬請照各原級均按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綏遠省政府咨送本年三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暨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第十九師故營長彭清邦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三陸軍醫院傷員兵吳鳳臣等五十八員名負傷書表請予給卹擬各照原級傷等按平戰時分別給卹檢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九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交辦第二軍團總指揮劉峙呈送前第一軍傷員姜吟冰負傷書表相片擬請按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吉林山西兩省政府咨送各該省二十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復轉飭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為呈報該所辦理選舉經過依照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擬於本月十五日將本所名義正式撤銷所有經辦未了事項一切案卷公物等件概行移交國民政府文官處分別辦理保管并將奉頒之關防截角繳呈以資結束仰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關防候飭交印鑄局銷燬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三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遵令審核前審計院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收支書表等件一案繕具審核通知書審核證明書各一件請轉發等情查審計院文件係由該部接管經指令仍發由該部查案並存轉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四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清流縣警衛隊長柳春琴等二十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檢同表冊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表冊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五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造送該處本年二月份經常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請鑒核存轉並乞令遵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六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呈報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關於會期一項決議展期至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開會請核轉准予展期等情並呈送會議紀錄據此似應如請展期以符國際公約轉請核示由

呈及紀錄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紀錄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為陸軍第八師四五團二連上等兵楊雲霄前在廣西平樂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長報新疆省地處邊遠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辦理困難尙係實在情形除指令外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關於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向中央政治會議摺呈五項奉令飭部規劃擬具詳細辦法合將中央收入及補助部分縷陳核轉施行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廣東潮梅培興馮張兩家因款項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傅德實與王亭森因債務涉訟聲請解釋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陝西敬信永號與永思堂葉如海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本銀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敬信永號應償還永思堂本銀三百三十二兩五錢九分永思堂之上告及敬信永號其他之上告均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永思堂擔負三分之一 敬信永號擔負三分之一

- 一 山東劉子員與袁子政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汪潤記等與天主堂因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林玉厚與林玉鼎因確認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唐育利等與林揚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五月一號止
  - 一 河南孫香圃與陳蘭波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一 浙江黃慶郎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陳王氏因被告張金茂畧誘嫌疑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為被告丁竹崙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丁竹崙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羅江賢等因吳漢子等傷害再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胡奕賓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胡奕賓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為被告王光民等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光民周先覺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李大旺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王瑞雲等行使偽造文書再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山東張繼順綁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繼順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炳荷等利界誘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徐爾蘭等同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徐爾蘭罪刑部分撤銷 徐爾蘭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東李秉燾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為被告鄧必求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為張德子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林培峴與黃森昌等因確認先買權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周化南與張廣運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贈與財產有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周智成繼嗣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胡瑞卿與陳發記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南陳全發與何藻花因請求離婚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張肇祥與錢之梅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孫毓璋等與青島地方銀行發行竹牛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趙袁氏等與趙禹臣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趙禹臣在原審之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趙禹臣擔負

一浙江任秀錫與蕭賢根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郭青庭與胡平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本件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郭青庭與胡平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沈雲紗號與王叔記因求償借款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夏福舖與周其宜等因侵佔營業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南開明戲院與李仲計等因侵佔營業權及求償損失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楊作與郭某因侵佔批租契約有效涉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郭清和等與李星顯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整理司法即懇縣政府執行和解

一四川張海瀾等與鄧復興堂因確認買田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范世沐與福裕輪船公司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盧長本與張則羅因確認墳項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廣東黃連上等與黃瑞光等因田地登記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一河北繆玉堂李王氏與閻竹軒因確認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婁郭氏等與吳山義因確認塘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馬玉藻等與豐記洋行等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山西陳貴明與李金榜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陳稼軒與盧祥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西包金波與晏志和等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向乃珍與向梁氏因請給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陳德馨與鄒開興因求償墊款及交出賬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方紹頤等與方潤康等因會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江西黃許氏與嚴黃詠詩因請求析產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壽圃與孫尤氏因請求塗銷登記及確認優先受償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聲請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張潤源與鄭房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宋秀英與周曉村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桃茂育等與文亞容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鍾守祥與何文祥等因確認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繼志與孫即東因確認租井契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劉繼志與孫即東因確認租磨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黃煥與吳陳氏因賄償損失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告人担負

一浙江李允利與李允憐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聲請再加審核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 一江蘇喬履祥等與李黃氏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戴仁樑等與戴文燾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湖北謝典章與浙江實業銀行因房屋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王泰氏與王家發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郭士榮與梁鳳儀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閻竹軒與李王氏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李培初等與陳吉元等因求償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張雙由等與張王氏因確認立嗣不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定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四川羅樹藩等與王鈞祥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一江西胡幼齋與黃祖謙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談泮芹與高梓推因契約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袁文甫與姜鳳文因貨房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大陸銀公司與陸鳳瑜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段手訓等與杜朝聘因庫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王錫綬與王姜氏因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 一湖北張耀堂等與黃福蔚等因賠償船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余真卿與中美藥房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張綽綸與鄒雙綬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新發生店與同安堂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陝西新盛行店與同安堂因給付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嚴欽正與嚴王氏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兼理司法定縣政府試行和解
- 一四川吳利興與永通祥因給付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王憲廷與宏昌銀號因給付債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浙江史復棠即史霞棠與院風樓因給付押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廣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十九  
 年份股息七厘定六月一  
 日開始照付請持憑息摺  
 向本分支行領取可也  
 中國銀行啟

## 交通銀行發付股息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公鑒本行十九  
 年份股息現定於五月二十六  
 日開始發付請即查照向例攜  
 帶股票向就近本分支行憑取  
 股息可也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啟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郵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	之一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七七